

有關的士車載系統的服務費和按金之說明

1. 政府在修法期間接納了業界提出於的士車廂內同時安裝錄音及錄影設備的強烈訴求，並就設備系統的組成及要求透過行政法規訂定。
2. 交通事務局為使業界及市民更易理解法律法規的條文、權利及義務，已於2019年4月及5月共推出了8篇圖文包介紹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舉辦了向的士業團體解說新法內容的講解會。
圖文包：https://www.dsat.gov.mo/dsat/photo_doc.aspx
3. “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俗稱“車載機”）於2019年透過公開招標取得。
公開招標資訊：
https://www.dsat.gov.mo/dsat/tender.aspx?current_folder=2500339
4. 按照獲判給服務的供應商投標書，政府就每套安裝於的士上的車載機，每月需向供應商支付澳門幣150元“的士監管系統服務費”。
5. 公開招標案卷內已載明供應商因提供車載機而向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所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套系統每月澳門幣300元，按金為每套系統澳門幣5,000元。
6. 原本的士業界需要自購計程錶營運，當出現損壞時亦須自行承擔維修及重購的開支。而設立按金的目的是為保障雙方權益，一方面當的士執照持有人妥善交還設備後，可獲退回按金，有利減輕成本負擔；另一方面則確保的士執照持有人及駕駛員妥善保管車載系統及其儲存資料，以免出現設備遺失或人為損壞的情況（尤其是錄音及錄影設備儲存裝置，含有乘客影像及音頻，涉及重要的個人私隱）。
7. 每月澳門幣300元服務費已包括供應商在八年服務期內承擔安裝及拆除車載設備、系統培訓、數據上傳、日常維修及保養，以及24小時全年無休的後勤支援。此等費用在公開招標案卷內已載明，避免了日後在相關服務期限內再出現調價加重的士營運的壓力，同時也保障設備供應商的穩定運作。
8. “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由終端機、計程錶、錶旗、收據列印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以及報警裝置7個部份組成，參考鄰近地區

相類設備的造價，考慮到設備的價值、當中資料儲存的重要程度和避免因按金價格過低而導致保存不善的情況，故訂定每套系統按金為 5,000 元。

9. 上述兩項服務費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計算收費。
10. 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可透過現金或以銀行/保險擔保形式向供應商提供按金。
11. 當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申請結束服務時，其向供應商交還設備後，按金將悉數退回。